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因本次审议事项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时间事前已征得全体董事同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 16 时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祝文君，副总裁王江波、LIPENG、王建民、财务负责人李旭辉、董事会秘书连程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 名调整为 323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44.83 万股调整为 2,210.8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01.70 万股调整为 1,768.7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43.13 万股调整为 442.13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周建会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0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0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23 名激励对象 1,76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周建会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